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張淑琴

代 理 人 陳信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北遷建基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資遣費等勞動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次日起伍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
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勞動調解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
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
之2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
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
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
繳納聲請費，分別為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22條第1項及勞
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惟未據繳納聲請費；其聲請調解
之請求為：(一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95,235
元及自民事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相對人應提繳6,044元至聲
請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1,279
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
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應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
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
定之次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勞動調解聲
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巫玉媛